

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600046号





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60004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60022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奇信股份已连续数年巨额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77,062.36万元。奇信股份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且巨额债务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抵押或查封、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受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奇信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和仲裁。虽然奇信股份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奇信股份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审计受限

1、函证受限

如附注六1货币资金、附注六3应收账款、附注六4合同资产、附注六20应付账款、附注六21合同负债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奇信股份货币资金458.50万元、应收账款7,578.10万元、合同资产9,806.54万元、应付账款98,501.24万元、合同负债1,669.05万元。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奇信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对奇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付账款等科目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仍然不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与前述函证受限事项相关的部分银行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项目的列报和披露做出准确的判断。

2、重要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无法确认

如附注六11投资性房地产所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奇信股份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金额 6,581.94 万元，我们未取得奇信股份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报告，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列报和披露做出准确的判断。

如附注六 8 存货、附注六 12 固定资产等所列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尚有存货 3,420.68 万元、固定资产 621.12 万元等重大资产项目，由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奇信股份财务报表中相关资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

如附注六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所披露，截至本报告日，奇信股份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账面价值做出判断。

3、获取重要的审计资料受到限制

奇信股份部分项目重要的资料未能获取，包括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成本分析表，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检查和分析等审计程序，也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做出准确的判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2 号），查明公司存在：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二、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公司于 2023 年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自查结果、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但是由于上述事项形成原因复杂，金额重大，截至本报告日，奇信股份未能完整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虚增收入、虚增成本、少计成本、少计费用等事实的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做出恰当的判断。因获取重要的审计资料受到限制、函证受限等，我们无法对期初余额、以及期初余额对本期的影响数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以及受期初数影响的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做出恰当的判断。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如附注六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所列示，奇信股份披露了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但是由于公司银行函证受限、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较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余额、重要资产的抵押、担保、受限、冻结等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5、诉讼事项

如附注十二 2 或有事项所列示，奇信股份披露了部分重要诉讼事项。但由于奇信股份所涉诉讼和仲裁事项较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所有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所有的重要诉讼都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奇信股份涉诉事项在奇信股份的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其所涉及包括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所涉及金额合计不低于 128,648.25 万元，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2.01%，我们认为该等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奇信股份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就所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根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奇信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亚东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肖文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51219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087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8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11月06日




姓名: 季亚东
 Full name: 季亚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18
 Date of birth: 1985-04-1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501188810
 Identity card No.: 410221198501188810


